

眉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眉市交发〔2017〕64号

眉山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眉山市交通运输局开展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排查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局下属各执法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法函〔2017〕143号）的部署安排，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了《眉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排查整治工作

的实施方案》，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眉山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排查 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精神，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法函〔2017〕143号）的部署安排，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排查整治内容

全面摸排和清理纠正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执法管理机构在行使公路路政、道路运政、航道管理、港口管理、水路运政、海事管理、工程质量监管、安全管理等职责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法定程序设定和实施的各类行政处罚和行政检查事项和行为。包括：

（一）是否存在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自行设定、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无法定授权、委托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不按照法定种类和幅度作出处罚决定或者处

罚决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明显不相当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不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规定,罚款、没收财物不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罚款收据,将罚款截留、挪用、私分或变相私分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超越检查范围和权限实施检查的情形。

(七)是否存在违反规定,随意拦截行驶中的车辆或截停在航船登临检查的情形。

(八)其他违法设定、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的情形。

二、检查方式

各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局下属执法单位按照排查整治内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组织对本地区、本系统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检查事项和行为进行全面自查自纠。

(一) 座谈调研

1.组织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所属执法管理机构的相关负责同志座谈调研,听取全面清理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工作的做法、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组织交通运输基层执法站所负责同志、基层执法人员代表座谈调研,听取当前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存在的突出问题,探讨整改问题和改进工作的方法和措施。

3.组织企业、群众座谈调研,听取对清理规范交通运输行政

处罚、行政检查的意见和建议。

（二）查阅案卷台账

1.抽查行政处罚案卷，全面查找和分析行政处罚中存在的典型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2.抽查勤务日志，全面查找和分析行政检查中存在的典型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3.查阅台账资料，全面查找和分析建立健全清理规范行政处罚、行政检查长效工作机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三）查看现场

抽查超限治理站、运输站场、执法站点等执法现场，实地查看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工作现场，查看非现场执法情况、执法队伍建设情况、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运行情况等。

（四）问卷调查

在座谈调研和查看现场过程中，向执法人员、企业、群众分别发放问卷调查表，了解和分析突出问题。

三、检查时间安排

（一）启动部署阶段（2017年10月1日至10月10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及局下属各执法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认真部署、精心组织，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方案。于2017年10月12日前报局政策法规科。

（二）自查自纠阶段（2017年10月11日至10月15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本地区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的事项和行为的督查检查，市运管处负责对全市道路运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市海事局负责对全市航道管理、港口管理和水路运政部门的督查检查，市路政支队负责对全市公路路政部门的督查检查，市质监站负责对全市工程质量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各单位至少要抽查检查不少于三个基层执法单位，认真查找和分析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中存在的典型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做好台帐记录。

（三）检查督导阶段（2017年10月16日至10月19日）

市局将组织督查组，赴区县和下属执法单位开展重点督查。具体督查地点和督查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

（四）总结报告（2017年10月20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和下属执法单位要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排查整治报告，并填写《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10月20日前报市局政策法规科。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本次排查整治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要按照本通知确定的督查重点和督查方式，制定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明确调研座谈提纲、设计调查问卷表、细化案卷台账查阅内容和标准，确保排查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突出重点

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把握工作薄弱环节，逐项对照梳理，有针对性地纠正和解决行政处罚和行政检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完善机制

各单位要举一反三，通过此次排查整治工作，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总结，深入查找问题根源，完善规范清理的长效工作机制。

附件：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有日期：

处罚检查主体排查整治情况					处罚检查事项 排查整治情况		处罚检查程序排查整治情况					接受社会监督情况				相关改革建议	
清理不合法执法主体		清理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清理无 法定依 据设 定、实 施处罚 事项 (个)	清理无 法定依 据设 定、实 施检 查事 项 (个)	行政处罚程 序情况		行政检查程 序情况		当前处 罚、检 查 程 序存 在的突 出问题 (详细 列举)	处理 与处 罚检 查相 关的 信访 案件 (件)	处理 与处 罚检 查相 关的 复议 案件 (件)	追究 相关 单位 责任 (个)	追究 相关 个人 责任 (人)	处理 企业 群众 反映 的突 出问 题 (个)	减少行政处罚 种类、降低罚 款额度、缩小 罚款幅度、整 合精简行政检 查事项的意见 和建议(详细 列举)
无法 定授 权、委 托 (个)	超越 法定 权限 (个)	补发 证件 (人)	调离 岗位 (人)	其他 情况 (人)			抽查 处罚 案卷 (份)	合 格 率 (%)	抽查勤 务日志 (份)	合 格 率 (%)							

说明：1.此表由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机构）填写，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航局、珠航局、部海事局）汇总后报送部法制司。2.相关情况的统计区间为：自2017年8月1日至10月20日。3.此页填写不下的可附面填写。

信息公开选项：不公开

眉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印发
